

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衛署管藥字第 88036629 號公告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2185000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部授食字第 1091800818 號函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管制藥品範圍及種類，加強管制藥品管理，防制管制藥品濫用，保障國民身體健康，特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管制藥品範圍、種類、品項及其分級或級數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管制藥品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、社會危害性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管制藥品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之，委員十四人至十八人，由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、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聘兼之。聘期均為二年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三人至五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處理本會業務，均就本部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。
- 八、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九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